

## 关于2023年辅导员面试相关工作的通知

### （公告三）

根据《湖北文理学院 2023年面向社会专项公开招聘工作人员公告》要求，我校已公告专职辅导员招聘面试入围人员名单。根据招聘工作安排，现将面试及心理测试相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#### 一、面试时间和地点

##### （一）报到时间：

1. 专职辅导员（女）：5月13日（周六）上午 8:00之前到达面试地点，8点30分未到达候考室的取消面试资格。

2. 专职辅导员（男）：5月13日（周六）下午 13:00之前到达面试地点，13点30分未到达候考室的取消面试资格。

（二）报到地点：湖北文理学院北区N1教学楼。

##### （三）面试流程：

1. 现场资格复审。考生需携带下列材料原件及复印件进行现场资格复审（复印件按下列顺序装订），具体如下：

（1）准考证。

（2）居民身份证。

（3）硕士研究生学历学位证书；国（境）外高校毕业生需提供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认证报告。

（4）党员证明材料原件及复印件。

2. 抽签。现场资格复审通过后，考生抽签决定面试顺序。

3. 面试。面试形式为结构化面试。

4. 心理测试。面试后在指定地点统一组织。

## 二、面试注意事项

1. 准考证打印时间为5月10日至5月12日，打印网址：

(<http://rszp.hbuas.edu.cn/>)

2. 考生应当自觉维护招聘工作秩序，服从工作人员管理，并按要求在指定地点候考。考生不得穿戴有职业特征的服装、饰品进入面试地点。

3. 未按时参加面试的考生视为放弃应聘资格。考生在考试过程中有违纪违规行为的，面试成绩无效；有严重违纪违规行为的，将其违纪违规行为记入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应聘人员诚信档案库；情节特别严重的，交由公安机关依法处理。

联系电话：0710-3591360

联系邮箱：hbwlxyrc@hbuas.edu.cn

联系人：王老师、任老师

湖北文理学院辅导员公开招聘工作领导小组

2023年5月6日